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5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 产品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109
交易代码	007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860,266.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17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周易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1,543.17	-5,612,966.58	-98,092,212.95
本期利润	17,028,367.86	-27,986,626.29	-33,684,173.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6	-0.1014	-0.135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73%	-15.00%	-18.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3%	-15.46%	-15.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331,599.37	-119,090,599.40	-94,939,588.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56	-0.4100	-0.33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528,666.82	171,350,558.00	198,796,657.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44	0.5900	0.69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56%	-41.00%	-30.21%

注：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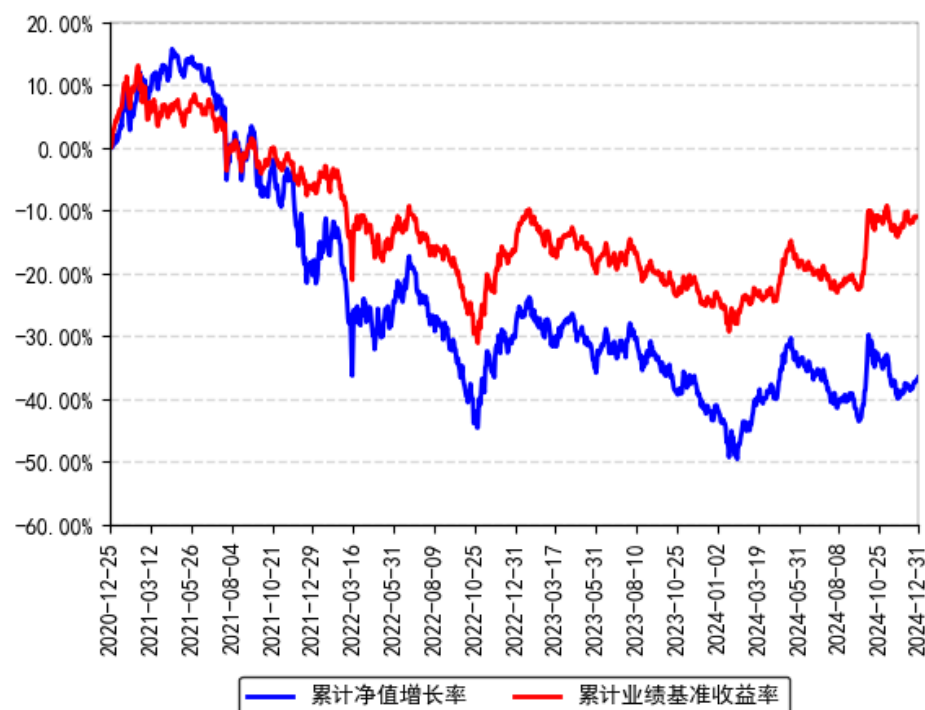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9%	1.48%	-0.53%	0.95%	-7.46%	0.53%
过去六个月	-0.63%	1.47%	11.38%	0.96%	-12.01%	0.51%
过去一年	7.53%	1.47%	15.56%	0.93%	-8.03%	0.54%
过去三年	-22.76%	1.66%	-5.71%	1.06%	-17.05%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56%	1.57%	-11.04%	1.01%	-25.52%	0.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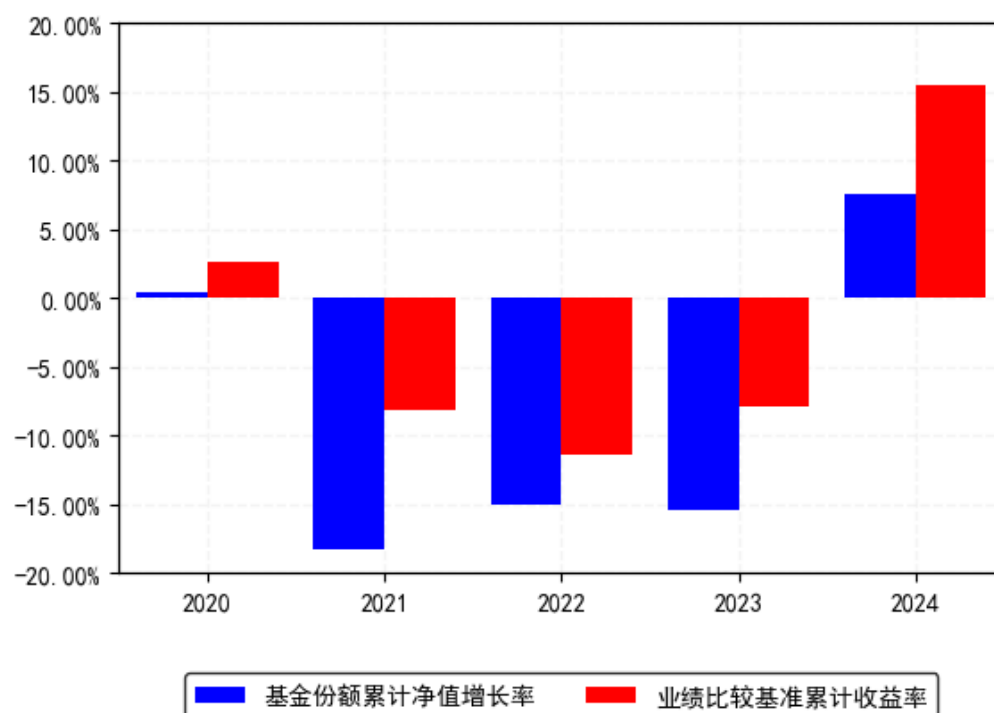
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成都、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专户组合，已发展成为产品种类丰富、业务领域全面、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前列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恽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9 年	香港中文大学化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 年 5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国际业务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任投资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任投资经理；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任南方瑞合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4 日至今，任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8 日至今，兼任投资经理；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今，任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股票（QDII-FOF）、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基金经理。
黄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3 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加入南

	离任)				方基金国际业务部；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任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任南方香港优选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任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任南方香港成长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任南方原油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任美国 REIT 基金经理；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任南方沪港深优势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任南方中国新兴经济 9 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恽雷	公募基金	3	3,517,400,982.72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	-
	其他组合	1	586,842,243.26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合计	4	4,104,243,225.98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基金经理薪酬激励遵守最新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兼任相关的制度及流程，确保兼任基金经理公平对待其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通过对基金经理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各项操作、流程及事后分析均正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29 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A 股市场以及港股市场主要指数表现：A 股以及港股市场中主要基准指数跌宕起伏，其中上证指数上涨 12.67%，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创业板指数上涨 13.23%；港股市场中，恒生指数上涨 17.67%，恒生国企指数上涨 26.37%，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18.7%。回顾全年市场，上半年两地市场整体呈现出了前高后低倒“V”型走势，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国内由于春节错期效应以及季节性效应宏观数据表现良好。随着二季度“潮水褪去”，经济数据呈现出走弱的迹象，市场对权益资产重新回归悲观预期的定价。A 股市场上半年市场流动性逐步减少，也使得不少公司股价表现较差。下半年在央行大幅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措施推出以及决策层对于经济关注度空前提升，在三季度的最后一周，A 股市场以及港股市场出现了短期内较大幅度的反弹。但是，当十月初市场从前期悲观的预期中，估值得到快速修复之后，重新回归理性，对于流动性支持政策等诸多利好事件进行充分定价的时候，市场开始出现了冲高回落，横盘震荡的走势。A 股市场由于市场的流动性更为充沛，一系列主题投资机会表现活跃。

回顾海外市场，2024 年全球主要股票市场表现不弱，美股市场表现抢眼，在通用人工智能对算力需求暴发的背景下，几乎呈现单边上行的走势。十年期美债利率从 4.0% 左右水平横向震荡至年底 4.5% 左右的水平，尽管美联储处于降息阶段，但是美国的经济数据依然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经济通胀水平高企。美国道琼斯工业指数上涨 12.88%，标普 500 指数上涨 23.31%，纳斯达克指数上涨 28.64%。MSCI 发达国家指数美元计价上涨 17%，MSCI 新兴市场指数美元计价上涨 5.05%，印度 CNX Nifty 指数美元计价上涨 5.75%，日经 225 指数美元计价上涨 7.21%。

复盘 2024 年 A 股和港股市场的行业表现，A 股市场中表现最好的五个申万一级行业分别是银行（+34.39%），非银金融（+30.17%），通信（+28.82%），家用电器（+25.44%），电子（+18.52%）；而表现最差的五个申万一级行业分别是医药生物（-14.33%），农林牧渔（-11.58%），美容护理（-10.34%），食品饮料（-8.03%）以及轻工制造（-6.01%）；港股市场中表现最好的三个恒生一级行业分别是资讯科技（+43.33%），能源业（+24.46%）以及电讯（+20.6%），而表现最差的三个恒生一级行业分别是医疗保健（-20.14%），地产建筑（-11.87%），必选（-9.83%）。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全年收益为 7.53%，其中一季度收益为 1.80%，二季度收益为 6.29%，三季度收益为 8.00%，第四季度收益为 -7.99%，全年最大回撤为 19.02%。基金经理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开始管理该基金，结合沪港深核心优势产品合同中的投资范围要求，以及考虑到国内港股通基金以及以港股为主的 QDII 基金更偏向于景气成长策略。因此，该基金的定

位为多元价值策略在港股通基金上的应用(多元价值策略的详细概述请见南方产业智选 2023 年 3 季报)，多元价值策略也是基金经理早年在港股市场投资过程中总结出的投资策略，希望在沪港深核心优势这一支基金产品定位更偏向于价值型的港股基金。

港股市场与 A 股市场相比重要的不同之处来源于市场的流动性。在流动性充沛的市场中，风格因子都能有所表现，只不过可能阶段性“活跃度”（表现形式为涨跌幅或者振幅）不一样。相反，在流动性不怎么充分的港股市场，往往风格因子无法做到被流动性雨露均沾，成长因子表现好的时候，价值因子则表现较差，反之亦然。这也是为什么港股市场的动量因子有的时候由市场中的成长股来驱动，有的时候则由价值股来驱动的底层原因。因此，要应对这样一个复杂多变的市场对于绝大部分基金经理来说并不容易，需要有足够广的能力圈，多元化组合的收益来源，这也是在港股市场中保持组合韧性，实现稳定收益的一种应对方式。所谓多元化组合收益指的是组合的收益可以来自于以高股息为代表的深度价值策略，也可以来自于高质量公司为代表的价值成长，同样也可以来源于香港市场中独有的负 beta 资产——香港本地的公用事业公司。在学习同行优秀港股基金经理的时候，让我豁然开朗，发现第二种方式来应对流动性稀缺的港股市场，即投资组合不断在市场中轮动来捕获当期最强的动量(momentum)。因为，我们在港股市场观察到很有意思的现象，很多资产非常便宜却无人问津，但同时存在部分当期最热门的资产估值水平又非常昂贵。任何的一种风格在演绎到极致之后，归因后都变成了动量(Momentum)。通过轮动来捕获当期较强的动量不是本人的能力圈，因此我们还是回归从组合的层面，通过构建有韧性的组合，多元化分散组合收益来应对港股市场复杂多变的环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344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5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5.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思考 2024 年基金年报选题时，还是希望把自己在红利策略上面林林总总的思考以一篇带有学术性质的全文(Full paper)呈现给基金持有人，也算是自己对该策略深度思考后的一次总结。尽管基金经理在 2024 年 3 季度在本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南方产业智选的季报中也写过一些关于红利策略的选股方法论，但那更像是一篇通讯小短文(Communication)。我们愿意把这些思考分享出来是因为(1)我们希望能够把日常零散的研究变成结构化的思考(即非结构化数据变为结构化算法)；(2)我们希望读者能够共同探讨，指正当前我们认知之外的缺陷；(3)我们希望选择红利策略的机构投资人能够更加深入了解这个知易行难的传统策略，以便获得更加稳健的收益。

一、红利底层资产介绍

红利资产的本质是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企业在步入成熟期之后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注销以及派发红股等方式积极回报股东的一类资产。因此，符合红利属性的公司，往往具备健康强劲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正在改善优化的资产负债表），持续不断创造自由现金流的能力以及资本性开支以维持性资本开支为主的经营特征。在这里插一句题外话，资本性开支可以分为扩张性资本开支以及维持性资本开支。在实际投资中，市场往往对企业扩张，第二增长曲线等话题饶有兴趣，因为扩张意味着进一步的增长。但是，我们却对企业的扩张性资本开支会显得额外谨慎，需要关心（1）这些扩张性资本开支的 CROCI（Cash returns on cash invested）水平是如何变化的，是否会导致行业产能过剩；（2）企业做扩张性资本开支的目的是什么，能否算得清“经济账”还是只是想提升估值在二级市场进行主题炒作。根据企业创造现金流的效率以及稳定性可以把红利资产分成三种类型：（1）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可以实现轻资本扩张，增长不需要依靠较高的经营杠杆（营运资本的变动 = 应收款项类变动 - 应付款项类变动），同时也不需要依赖较高的资本性支出，因此这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就有意愿保持较高的分红比例，典型的案例比如部分消费品公司；（2）to B/G（企业/政府）在发展过程中，需要通过经营杠杆实现扩张。同时，客户的属性决定了尽管企业在收缴现金流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账期，但是由于下游客户具备计划属性，现金流的稳定性水平较高，因此这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通常也保持较高的分红比例，典型的公司如一些电力设备类公司；（3）依靠重资本扩张的企业，这些企业在建设初期通常需要有较大的资本性开支，产能投产爬坡后逐步开始产生较为丰厚的现金流，用来满足股东的分红回报，典型的公司如水电、核电等公用事业。这三类公司有一个共同点：满足红利资产属性的前提条件是这些公司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或者进入成熟期之后都需要能够稳定产生自由现金流，才能持续满足股东分红回报的要求。

二、红利策略方法论概述

红利策略是海外成熟市场相对而言比较传统的，适合中低风险偏好投资者，特别是专业的机构投资者比较重要的 smart beta 型股票策略。即使在以成长性和创新性为主导的美股市场，截止到 2024 年底，标普 500 红利指数、标普 500 贵族红利指数在过去 30 年/20 年/10 年/5 年的年复合收益表现分别是 7.26%、11.62%/5.78%、10.17%/7.64%、9.69%/6.90%、8.35%，也获得较为稳健的收益水平。标普 500 贵族红利指数在不同的时间维度上都跑赢了标普 500 红利指数也从实证角度说明了，在红利资产的基础上叠加公司增长以及质量等约束条件，可以有效的改善单一红利因子的收益风险特征。

我们认为红利策略长期有效的底层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1）红利策略的底层还是属于价值型策略，价值型策略侧重于公司能否持续产生自由现金流，同时关注估值的安全边际，因此中长期获得绝对收益的可能性较高；（2）红利策略通常具有一定的逆人性的特征，与市场中投资者普遍追求高质量，高成长公司的主流审美不一致，策略的拥挤度较低，具备较长期的有效性；（3）全球的货币供应量不断扩张，同时资产回报率水平不断下行，使得无风险利率水平呈现趋势性下行态势，也给红利策略带来了额外的奖励——“折现率效应”推动资产的估值水平不断提升。

红利策略方法论：

红利策略整体上可以分成三种子策略类型：红利质量策略，红利反转策略以及红利低波策略，其中前两者是红利策略中的进攻型策略，而红利低波属于红利策略中的防守型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中，由于驱动三种子策略的底层逻辑不一样，因此细分策略的表现存在较大的差异。在红利质量策略中，由于有质量因子（质量：这里主要采用公司的资本回报以及增速的稳定性进行衡量）存在，在宏观经济处于温和通胀，经济增长稳步上行的环境中将获得更好的表现。这些标的主要集中在消费，医药，工业等行业中，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呈现出一定的顺周期属性。对于红利反转策略而言，由于动量反转因子通常由宏观环境逆转，行业周期反转，或者公司的基本面反转（业绩改善或者 ROE 触底回升）所驱动，找到这些标的的过程更像是不断“翻石头”。我们把全球银行作为例子来说明，在 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全球进入了一个低利率，低通胀的环境，这样的宏观环境对传统银行靠息差来获取收益的生意模式非常难受。美国银行中的佼佼者要么依靠财富管理业务，要么依靠投资银行业务去维持 ROE，甚至逆势提升 ROE 水平。但是，部分欧洲的传统银行不仅仅受制于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同时在经营上不断变卖在 08 年之前收购的资产，止住出血点，希望修复自身的资产负债表，这个过程非常缓慢。直到 22 年，疫情之后全球通胀水平高企，美联储的加息抬升了全球的无风险利率，这些欧洲传统银行资产负债表修复到了非常强劲的水平，并且通过分红以及回购的方式积极回报股东。这是典型的长周期的宏观环境反转提供了欧洲银行基本面反转的案例。最后，我们再来谈谈防守型的红利策略。驱动红利低波策略的底层逻辑是“折现率效应”，即无风险利率的不断下行推动折现率不断降低从而抬升整体公司的估值水平。与成长股通过降低折现率抬升估值逻辑不完全相同的是对于红利低波策略需要有一个额外的宏观假设条件——建立在通缩的宏观背景下。因为在通缩的宏观环境下，由于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现金流创造能力以及成长性的能见度逐步降低，使得分子端自由现金流折现总和以及分母端折现率水平同时处于收缩的状态，分子端收缩的更快使得公司的整体估值不断下行。因此在通缩的环境中，往往成长股表现得会不尽如人意，资产估值会大幅收缩。但是，满足红利低波策略的公司通常具备非常稳定的商业模式，例如资源类垄断型商业模式，稳定的商业模式能使投资者对公司分子端自由现金流折现总和更加具备信心，在宏观处于通缩的背景

下，由于分母端的折现率效应收缩的更快，反而抬升了整体资产的估值水平。衡量公司商业模型的稳定性除了传统意义上分析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定价权以及市场竞争格局之外，通常还有一点是基本面投资者比较容易遗漏的，这些公司具备了较低的总资产周转率，即很难形成景气度，例如银行，公用事业，这些资产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出一定的逆周期的特性，或者被市场称为负贝塔资产。值得庆幸的是，正是由于这些公司的慢周转属性，在经营上不太可能呈现出高景气度，不会受到市场中聪明的投机者过度追捧，使得公司定价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尽管低波因子在基本数量化上面被认为是统计因子，但基金经理研究学习了不少国内优秀的价值投资者的组合持仓都呈现出一定的低波属性，甚至 AQR 在《Buffett's Alpha》这篇论文中通过量化因子对巴菲特的投资组合进行量化归因后，得出的结论是股神主要依靠低估值，低波动，质量因子来获得市场收益。从实证层面上显示出组合低波特性似乎与公司内在的基本面可能存在一定的关联度，似乎低估值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这两个因素共同导致了持有股票呈现出低波动的特征。

红利组合方法论：

当前随着国内无风险利率水平下行至 1.6-1.7% 左右水平，对于以险资、银行理财子为代表的中低风险机构投资者普遍陷入资产荒的局面，找到收益与风险定价错配的资产是当前市场投资者普遍面临的难题，而红利策略以其长期的稳定性，过去两年越来越受到主流追求低风险偏好的投资者青睐。目前，市场中的投资者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来管理红利策略组合：

第一、选择红利类 ETF，包含中证红利，红利低波，红利质量等类型，优点是简单方便，指数编制规则明确，投资人清晰知晓底层资产；缺点是单一风格的红利策略尽管长期表现优异，但是无法应对市场短期风格变化的复杂性。

第二、选择红利类主动量化策略（smart beta 型）策略进行红利资产的布局，优点是简单方便，量化策略规则清晰明确，投资人清楚知晓选股逻辑；缺点是对红利类策略的研究深度不足，选股策略往往基于简单的股息率因子排序进行市值加权，容易陷入价值陷阱。同时，如果对组合中每只个股都有股息率约束的话，容易形成组合的“合成谬误”，组合通常呈现出成长性不足的窘境。

第三、红利 50/50 策略，即 50% 的资产来自红利指数中的成分股，50% 的资产来自于全市场选股，优点是给了主动管理人更大的自由度可以全市场选股，同时保留了组合一定的红利属性，但是同时缺点也一目了然，组合中由于 50% 权重来自非红利资产，因此组合呈现的红利属性并不明显。

第四、管控组合整体派息比率以及股息率。这也是实践中我们认为较为适合客户红利策略组合的管理方法。（1）红利策略组合派息比率不低于 50% 的要求；（2）组合整体的股息率加权之后不低于 4%；这样既可以让投资组合符合红利的属性，又可以给予主动管理人一

定的自由度兼顾组合的质量和成长性。（3）在 A 股和港股的选择上给予基金经理更多的自由决策权，因为当前港股公司的股息率水平即使考虑港股通红利税的一些损失也远高于 A 股上市公司水平。

红利选股方法论（摘录至南方产业智选 2024 年 3 季报）：

当前，市场中投资者或者分析师把红利策略简单理解为高股息率策略（High Dividend Yield Strategy），通过数量化手段把各行业的股息率从高到低排序，然后据此来进行高股息策略的推荐。我们认为上述对红利策略粗浅的理解极其容易陷入“价值陷阱”，不少公司并不具备较高的分红基因，而是由于公司基本面以及治理质量较差，股价持续下跌被动推升了股息率水平。因此，根据股息率的高低简单来选择标的而不是从红利策略的底层原理以及公司创造红利的稳定性来选择公司，较大概率会陷入投资中的价值陷阱。我们也简单谈一谈不同选股要素在红利策略中的排序。

红利策略中最看重的指标是公司的分红比例（payout ratio）（即公司每年拿出利润的多少比例来进行分红），为什么在红利策略中这一个指标反而是最重要的呢？因为分红比例（payout ratio）决定了公司的合理估值中枢，即市盈率 $P/E = (D/E) / (D/P)$ 。当我们在市盈率的公式上面引入 D（每股股息）之后，分子 D/E 即为公司每年的分红比例；分母 D/P 即为公司每年的股息率，也可以理解为投资者投资该公司所要求获得的合理股息回报水平。对于一个公司合理的股息率水平通常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确定：一种是基于无风险利率的基础上加上约 200bp 的股权风险溢价；第二种方式是通过市场上公认的红利股例如某电信运营商，某水电企业的股息率相比较获得。总体来说，我们认为对于 A 股市场来说，4 个点的股息率是红利股所应该具备的合理股息率水平；而在港股市场中，考虑到港股通红利税的因素，6% 以上水平是港股红利股应该具备的合理的股息率水平。不同的派息比率最终决定于公司合理的估值水平。举个例子，公司 A 派息比例是 50%，公司 B 派息比率是 80%，假设市场投资者要求从公司身上获得的股息率水平为 5%。那么对于 A 公司来说，合理的定价中枢为 $50\%/5\% = 10x$ ，而对于 B 公司来说，合理的定价中枢为 $80\%/5\% = 16x$ ；所以对于红利选股方法论来说，第一考量的因素是这些公司应该如何定价，红利公司往往处于公司经营的成熟期，公司增速相对较慢，因此在过高的估值水平上去选择红利股，往往会比较煎熬。

红利策略中第二重要因素是公司股利增长（DPS growth）的持续性，与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DCF model）类似，投资者也是希望公司每年获得的股息能够稳健增长。因为股息的稳健增长的仅仅给投资者带来当期的现金收益，也会由于自身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资本利得。举个例子，公司 A 当前股价是 10 元，假设今年能够获得 0.5 元的股息，同时假设投资者投资该公司所期待获得的股息收益率水平约为 5%。公司每年每股股息能以 10% 左右的水平稳健

增长，那么 5 年之后投资者获得的公司分配的每股股息为 0.81 元，此时公司的股价较 5 年前保持不变，那么公司当前的股息收益率水平为 8.1%。但是，由于投资该公司的投资者所期待的股息收益率水平 5%就够了，因此此时公司的股价上涨至 16.2 元对应的股息率水平约为 5%。因此。股息的稳健增长将给投资者带来额外的资本利得，这也是我们即使投资高分红的公司，也依然希望公司能够实现稳健的增长的重要原因。

在红利策略中第三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才是当前被市场奉为圭臬的股息率水平，股息率水平更像是结果指标，并不能作为选股的决定性因素。倘若只是把股息率作为选股的因素，无论是成熟市场中的美股市场亦或是香港市场历史上收益率水平并不突出，投资策略并没有因为增加了一个红利因子显著跑赢基准指数，最重要的原因即是陷入了个别公司的价值陷阱。笔者早年的时候读过一篇研究报告，作者研究了过去五十年高股息策略在标普 500 指数中的表现，倘若只是根据股息率的高低简单来选择标的，组合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7-8%左右的水平，与标普 500 复合收益率水平接近，并没有显著跑赢基准指数。倘若基于 DPS 增长的角度来选择高分红标的，年化收益率高达 12%左右的水平，略微跑赢了标普 500 指数。

在对标研究海外高股息标的与国内的高股息标的会发现存在较大的差别。对于海外的高股息标的来说通常拥有“垄断”经营属性，例如美国上市的标的美国的公用事业公司，港股上市的公司电力电网，铁路以及天然气输送管道公司等等。这些标的由于大部分属于各个国家以及地区的基础设施，因此需求极其稳定，并且会根据居民通胀水平以及燃料成本水平来进行收入的调整，同时创造非常稳健的现金流，并且始终根据资产收益率的高低来进行资本循环（退出收益率较低的资产，重新买入较高收益率的资产）来维持整体 ROE 水平的稳定。而国内的高股息标的主要集中在上游资源品或者在胜负已分的一些成熟行业中，这些资产产生较高股息的主要原因来源于前期的资本性支出不足，短期供给无法释放，同时行业在价格层面上存在一定的“计划”属性，因此国内的高股息标的在成长性以及稳定性和海外的高股息标的相比需要打一定的折扣。

三、红利策略当下的观点

和市场卖方策略分析师一致看好红利策略不同，我们尽管看好红利策略的中长期表现，但是 2025 年我们对红利策略持中性偏保守的态度。正是由于红利策略的阶段性的调整，将使得今年可能是红利策略布局相对较好的时间点，基金经理一直认为能够给客户挣钱的方式往往是买在无人问津处，卖在人声鼎沸时，主动管理基金是一门长久期的生意，需要逐步积累净值曲线，管理好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尽可能使得组合的收益来源多元化，逐步积累客户的信任。当下我们对红利策略相对谨慎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红利质量型的投资策略需要依靠宏观经济从收缩的环境中修复，在基金经理看来投资不应该基于宏观强假设

条件；第二、红利低波型策略虽然对宏观经济的下行有一定的对冲作用，但是考虑到国债收益率已经下行到目前的水平，下降幅度有限。因此，寄希望依靠分母端折现率效应进一步下行来推升资产估值水平，我们认为难度并不低。第三、尽管宏观基本面面临一定的压力，但是二级市场流动性比较充沛，市场具备了主题投资的沃土，由于不少短期交易性的机会获利颇丰，会使得市场中聪明的投机者卖出滞涨或者下跌的红利策略标的，去追捧主题投资，获取挣快钱的机会，当然这也是资本市场人性使然。因此，红利策略相较前两年的配置难度在增加（即出现市场讨论的所谓红利缩圈的现象），需要主动管理的基金经理通过投资组合在不同的红利子策略上做好平衡，以缓冲押注红利单一细分策略带来的组合回撤。在基金经理心中，主动管理的价值更多地体现在逆风的环境中组合是否能具备韧性。在红利策略的三个子策略中，红利反转策略由于更多受到公司自身行业以及公司基本面的影响，因此相对来说市场表现相较整体红利策略会显得更加独立，这也是今年红利策略中或许能够获得 alpha 收益的主要来源之一。

四、红利行业的划分以及误区

按照行业属性进行划分，我们把红利资产分为以下五类：金融红利，消费红利，医药红利，周期红利以及公用事业红利。我们对其中两个红利行业中存在的误区做一些简单的说明：

金融红利行业特点：银行是 A 股中信一级行业总资产周转率最低的行业，低负债成本的银行商业模式非常稳定，天然具备了“负 beta”的属性。同时，由于银行是货币发行的载体，也几乎可以认为是永续增长的行业。市场对于银行存在三个认知误区：（1）银行的净息差已经没有办法覆盖经营成本；（2）银行关于不良资产的透明度不清晰；（3）银行不存在自由现金流。我们的观点是银行是资产周转率最低的商业模型，意味着边际上一年的经营成果对于银行整张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是轻微的，这也是为什么 08 年之后欧洲这些商业银行想逆转资产负债表，即使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从“坏”变“好”是非常困难的，反之亦然。同样，我们认为投资者对于银行不良资产的认定往往存在偏见，忽略了银行生意的本质是久期错配的资金池业务，决定这门生意能否长期经营的核心要素不是这个池子里有没有“老鼠屎”，而是有没有足够便宜的负债可以持续不断地进入到池子里。而对于银行不存在自由现金流的这一判断，我们认为投资人更加不用执拗于教科书上关于企业自由现金流的定义，银行就是经营现金流，长期稳定的生意，每年可以拿出来回报股东的现金流难道不属于自由现金流么？

周期红利类行业特点：本质还是周期股，商品量价的变化使得二级市场中不少公司的估值波动范围较大，只有具备成本优势的龙头企业才能够产生足够的自由现金流。过去几年，市场中不少投资者会把周期红利当成是低波红利类的资产，我们认为这只是这类资产在供给侧受到约束，同时需求端较为疲软，商品价格窄幅波动所呈现出的阶段性产物。对于周期股

投资而言，还是得回归本源，建立在商品价格弱假设的基础上，自由现金流收益率处于相对有吸引力的时候，同时供给端处于受限制的环境下，才具备较好的投资机会。

读到这里，感谢您的耐心，想必我们一样热衷于研究，希望可以把一些日常零散的思考总结成结构化的思维框架，分享给愿意学习的投资人。写到这里，一个想法浮现在基金经理脑中，在人工智能（AI）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从研究员到基金经理的培养过程其实本质是从非结构化的数据中训练培养出结构化的框架（即所谓投资策略）。同样，如果我们能把非结构化的数据通过预训练，让人工智能（AI）具备推理能力，是否可以大大缩短研究员到基金经理的培养路径，提升资产管理行业的认知效率，也许这是一个有意思的尝试。当然上述关于红利的投资框架一定不够完善，存在一些当前我们认知之外的缺陷，也请各位读者拨冗指正。最后，坦率地说，上述对于红利策略的探讨在基金经理眼中依然是停留在“术”的层面，而所谓投资中的“道”还是我们在定期报告中反复探讨的以低估值买入高质量的现金流资产。当然对于二级市场这一受市场流动性影响较大的生态系统，基金经理需要在组合层面上分散化收益来源，来构建有韧性的组合，谦卑地应对相对复杂的系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和业务发展情况，严格遵守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内的公募基金行业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要求，有效落实了 2024 年度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等公募基金相关新法律法规。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树立并坚守“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合规为先、行稳致远”的合规理念。严守合规底线，持续优化内控和合规管理机制，将合规管理全面深度嵌入各项流程与业务，强化业务风险的防范与管控，努力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及业务流程，制订和修订了包括公司《合规手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监察稽核和合规内控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

在进一步优化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贯彻“合规为先，行稳致远”的合规理念，推进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持续优化合规及内控管理机制，全面排查风险并针对性完善优化，在投资、销售、运营、合规风控等领域加强管控，大力推进公司廉洁从业合规文化建设，着力创新丰富文化宣传方式，强化廉洁从业及人员管理，优化员工行

为管理机制，加强规范检查力度并严格问责；紧跟监管形势，对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和相关部门严细深开展各类稽核检查，通过专项稽核和合规检查识别问题、防范风险；根据监管和市场形势并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各类组合或业务特点，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管理机制，提升系统化监控效能，落实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为投资业务平稳合规发展提供保障；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各类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强化销售合规风险管控，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各项制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专项管理，保障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落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力度，开展各类监管组织的投教活动，监督和落实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反洗钱相关工作，贯彻风险为本，自评估驱动，持续落实反洗钱风险管控。从制度建设、系统功能建设、业务流程规范、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推动反洗钱内控管理依据新《反洗钱法》完善，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及合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持续推进合规数智化在更广更深的范围应用及融合，努力防范和管理各类风险，覆盖各类业务、场景及人员，切实维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797_H10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

责任	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 鹤	邓 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1,367,711.22	15,230,965.87
结算备付金		455,746.57	2,404,555.83
存出保证金		765.50	5,19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2,067,806.36	156,434,265.36
其中：股票投资		82,067,806.36	156,434,265.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137,479.68	86,538.80
应收申购款		4,931.27	10,46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94,034,440.60	174,171,989.8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004,939.47	2,376,431.51
应付赎回款		149,940.43	34,801.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636.85	168,928.61
应付托管费		15,439.47	28,154.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42,817.56	213,115.88
负债合计		1,505,773.78	2,821,431.8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45,860,266.19	290,441,157.4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53,331,599.37	-119,090,599.40
净资产合计		92,528,666.82	171,350,558.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4,034,440.60	174,171,989.89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3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5,860,266.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440,423.61	-24,843,521.44
1.利息收入		72,366.95	73,769.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72,366.95	73,769.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31,077.42	-2,606,550.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968,659.37	-7,801,108.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4,999,736.79	5,194,558.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	-

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7,299,911.03	-22,373,659.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7,068.21	62,919.47
减：二、营业总支出		2,412,055.75	3,143,104.85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20,165.99	2,554,495.9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320,027.74	425,749.23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17	171,862.02	162,85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8,367.86	-27,986,626.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8,367.86	-27,986,626.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28,367.86	-27,986,626.2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90,441,157.40	-	-119,090,599.40	171,350,55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90,441,157.40	-	-119,090,599.40	171,350,55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580,891.21	-	65,759,000.03	-78,821,89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028,367.86	17,028,367.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4,580,891.21	-	48,730,632.17	-95,850,259.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454,454.44	-	-6,038,676.68	11,415,777.76
2.基金赎回款	-162,035,345.65	-	54,769,308.85	-107,266,036.8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5,860,266.19	-	-53,331,599.37	92,528,666.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84,849,095.03	-	-86,052,437.98	198,796,65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84,849,095.03	-	-86,052,437.98	198,796,65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92,062.37	-	-33,038,161.42	-27,446,09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986,626.29	-27,986,626.29
（二）、本期基金	5,592,062.37	-	-5,051,535.13	540,527.24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87,730,980.78	-	-30,732,316.51	56,998,664.27
2.基金赎回款	-82,138,918.41	-	25,680,781.38	-56,458,137.0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0,441,157.40	-	-119,090,599.40	171,350,558.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小松 _____ 蔡忠评 _____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4号《关于准予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机构部函[2020]1207号《关于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注册,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24,887,386.7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4,992,258.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4,871.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深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6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

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367,711.22	15,230,965.87
等于：本金	11,366,727.20	15,229,299.27
加：应计利息	984.02	1,666.6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367,711.22	15,230,965.8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6,999,780.08	-	82,067,806.36	5,068,026.2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6,999,780.08	-	82,067,806.36	5,068,026.2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8,666,150.11	-	156,434,265.36	-12,231,884.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8,666,150.11	-	156,434,265.36	-12,231,884.7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1.03	14.2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82,806.53	63,101.64
其中：交易所市场	82,806.53	63,101.64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0,000.00	150,000.00
合计	242,817.56	213,115.88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0,441,157.40	290,441,157.40
本期申购	17,454,454.44	17,454,454.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2,035,345.65	-162,035,345.6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5,860,266.19	145,860,266.19

注：本基金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出份额（如有）。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837,513.21	-16,253,086.19	-119,090,59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2,837,513.21	-16,253,086.19	-119,090,599.40
本期利润	-271,543.17	17,299,911.03	17,028,367.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1,923,828.86	-3,193,196.69	48,730,632.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94,910.41	356,233.73	-6,038,676.68
基金赎回款	58,318,739.27	-3,549,430.42	54,769,308.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185,227.52	-2,146,371.85	-53,331,599.3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754.89	65,867.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108.01	6,702.28
其他	504.05	1,199.38
合计	72,366.95	73,769.28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35,073,126.05	181,009,433.5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37,121,257.29	188,051,058.19
减：交易费用	920,528.13	759,483.8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68,659.37	-7,801,108.52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999,736.79	5,194,558.0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999,736.79	5,194,558.04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99,911.03	-22,373,659.71
——股票投资	17,299,911.03	-22,373,659.7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7,299,911.03	-22,373,659.71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7,068.21	62,919.47
合计	37,068.21	62,919.47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505.00	493.00
其他	11,357.02	12,366.72
合计	171,862.02	162,859.7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2,069,999.75	2.08%	61,404,695.63	16.61%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6,152.03	2.5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51,416.33	17.99%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佣金费率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0,165.99	2,554,495.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6,290.58	667,628.3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93,875.41	1,886,867.5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2、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1.50%调整为 1.2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320,027.74	425,749.23

管费		
----	--	--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2、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25%调整为 0.20%。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1,367,711.22	54,754.89	15,230,965.87	65,867.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

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上期末：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期货投资，以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

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于本期末，本基金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若有)计息且利息金额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该部分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该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367,711.22	-	-	-	11,367,711.22
结算备付金	455,746.57	-	-	-	455,746.57
存出保证金	765.50	-	-	-	76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2,067,806.36	82,067,806.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137,479.68	137,479.68
应收申购款	212.00	-	-	4,719.27	4,93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824,435.29	-	-	82,210,005.31	94,034,440.6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	-	-	-	-	-

融资产款					
应付清算款	-	-	-	1,004,939.47	1,004,939.47
应付赎回款	-	-	-	149,940.43	149,940.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2,636.85	92,636.85
应付托管费	-	-	-	15,439.47	15,439.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42,817.56	242,817.56
负债总计	-	-	-	1,505,773.78	1,505,773.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824,435.29	-	-	80,704,231.53	92,528,666.8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230,965.87	-	-	-	15,230,965.87
结算备付金	2,404,555.83	-	-	-	2,404,555.83
存出保证金	5,197.21	-	-	-	5,19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6,434,265.36	156,434,265.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86,538.80	86,538.80
应收申购款	2,511.50	-	-	7,955.32	10,46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7,643,230.41	-	-	156,528,759.48	174,171,989.8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2,376,431.51	2,376,431.51
应付赎回款	-	-	-	34,801.13	34,801.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8,928.61	168,928.61
应付托管费	-	-	-	28,154.76	28,154.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13,115.88	213,115.88
负债总计	-	-	-	2,821,431.89	2,821,431.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643,230.41	-	-	153,707,327.59	171,350,558.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0.00	0.00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0.00	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495,470.36	-	-	-	78,495,470.36
资产合计	-	78,495,470.36	-	-	-	78,495,470.3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78,495,470.36	-	-	-	78,495,470.3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705,817.12	-	-	-	146,705,817.12
资产合计	-	146,705,817.12	-	-	-	146,705,817.1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46,705,817.12	-	-	-	146,705,817.12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924,773.52	7,335,290.86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924,773.52	-7,335,290.86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2,067,806.36	88.69	156,434,265.36	9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2,067,806.36	88.69	156,434,265.36	91.2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沪深 300 上升 5%	1,539,930.56	9,806,349.25
	2.沪深 300 下降 5%	-1,539,930.56	-9,806,349.25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2,067,806.36	156,434,265.3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82,067,806.36	156,434,265.3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期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067,806.36	87.27
	其中：股票	82,067,806.36	87.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23,457.79	12.57
8	其他各项资产	143,176.45	0.15
9	合计	94,034,440.6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3,708,456.8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4.01%；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74,787,013.5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80.8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816,560.00	1.9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5,776.00	1.9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72,336.00	3.8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597,233.79	1.73
材料	2,891,189.49	3.12
工业	9,012,082.36	9.74
非必需消费品	23,891,989.43	25.82
必需消费品	1,775,982.66	1.92
医疗保健	1,748,085.71	1.89
金融	22,186,682.13	23.98
科技	3,854,599.82	4.17
通讯	5,895,818.87	6.37
公用事业	5,641,806.10	6.10
房地产	-	-
政府	-	-
合计	78,495,470.36	84.83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B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0,400	4,016,050.27	4.34
2	01288	农业银行	963,000	3,950,569.98	4.27
3	00939	建设银行	649,000	3,894,479.74	4.21
4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884,000	3,806,580.02	4.11
5	00005	汇丰控股	53,200	3,734,311.86	4.04

6	00270	粤海投资	600,000	3,728,237.04	4.03
7	09988	阿里巴巴-W	48,600	3,708,456.83	4.01
8	02888	渣打集团	40,500	3,583,566.44	3.87
9	01910	新秀丽	177,300	3,546,436.87	3.83
10	06110	滔搏	1,230,000	3,394,307.02	3.67
11	01836	九兴控股	191,500	2,894,134.29	3.13
12	00788	中国铁塔	2,786,000	2,889,541.13	3.12
13	02313	申洲国际	48,800	2,801,826.62	3.03
14	00300	美的集团	40,000	2,798,492.88	3.02
15	06690	海尔智家	109,600	2,791,084.56	3.02
16	0099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	214,000	2,124,409.84	2.30
17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333,000	2,075,338.98	2.24
18	03306	江南布衣	120,500	1,957,250.36	2.12
19	00763	中兴通讯	86,400	1,948,239.99	2.11
20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242,000	1,922,792.41	2.08
21	00135	昆仑能源	246,000	1,913,569.06	2.07
22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29,900	1,906,359.83	2.06
23	00941	中国移动	26,500	1,879,768.60	2.03
24	01088	中国神华	59,000	1,835,781.70	1.98
25	600901	江苏金租	348,000	1,816,560.00	1.96
26	06618	京东健康	68,250	1,775,982.66	1.92
27	603259	药明康德	31,900	1,755,776.00	1.90
28	02269	药明生物	107,500	1,748,085.71	1.89
29	02588	中银航空租赁	31,200	1,743,659.24	1.88
30	00934	中石化冠德	352,000	1,597,233.79	1.73
31	03877	中国船舶租赁	884,000	1,473,514.85	1.59
32	06616	环球新材国际	262,000	1,055,407.79	1.14

注 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13,135,254.49	7.67

2	00005	汇丰控股	9,819,390.00	5.73
3	00175	吉利汽车	9,246,711.37	5.40
4	01171	兖矿能源	8,188,711.99	4.78
5	00939	建设银行	8,179,090.98	4.77
6	00390	中国中铁	7,946,625.63	4.64
7	01138	中远海能	7,345,931.96	4.29
8	03993	洛阳钼业	6,632,908.31	3.87
9	00941	中国移动	6,621,668.28	3.86
10	09863	零跑汽车	6,383,766.38	3.73
11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6,322,450.01	3.69
12	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5,835,703.57	3.41
13	02628	中国人寿	5,706,275.33	3.33
14	01385	上海复旦	5,570,753.06	3.25
15	00135	昆仑能源	5,226,134.00	3.05
16	01357	美图公司	5,117,772.54	2.99
17	00288	万洲国际	5,113,600.56	2.98
18	00836	华润电力	4,381,989.07	2.56
19	02669	中海物业	4,236,632.44	2.47
20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3,921,904.13	2.29
21	02888	渣打集团	3,646,923.54	2.13
22	01288	农业银行	3,626,998.27	2.12
23	01910	新秀丽	3,626,759.25	2.12
24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3,620,672.42	2.11
25	02899	紫金矿业	3,588,793.47	2.09
26	00038	第一拖拉机股份	3,436,895.16	2.01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88	香港交易所	16,922,077.24	9.88
2	02899	紫金矿业	16,460,852.34	9.61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4,335,999.58	8.37
4	01357	美图公司	11,923,042.29	6.96
5	00175	吉利汽车	11,423,175.62	6.67
6	09988	阿里巴巴－W	10,741,055.02	6.27
7	01024	快手－W	10,660,162.55	6.22
8	00700	腾讯控股	10,518,728.64	6.14
9	01378	中国宏桥	8,954,779.10	5.23

10	02601	中国太保	8,407,610.45	4.91
11	00390	中国中铁	8,168,827.20	4.77
12	01385	上海复旦	7,080,049.62	4.13
13	02628	中国人寿	7,051,381.51	4.12
14	00267	中信股份	7,042,840.78	4.11
15	03993	洛阳钼业	6,885,548.11	4.02
16	09863	零跑汽车	6,786,895.07	3.96
17	09992	泡泡玛特	6,574,239.90	3.84
18	01138	中远海能	6,508,838.03	3.80
19	00005	汇丰控股	6,283,120.15	3.67
20	01171	兖矿能源	5,796,897.67	3.38
21	01816	中广核电力	5,677,471.81	3.31
22	00288	万洲国际	5,580,084.29	3.26
23	00392	北京控股	5,466,634.63	3.19
24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5,465,301.62	3.19
25	00135	昆仑能源	5,430,777.36	3.17
26	03998	波司登	5,328,811.38	3.11
27	00939	建设银行	4,979,075.45	2.91
28	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4,937,429.24	2.88
29	00941	中国移动	4,901,113.28	2.86
30	00914	海螺水泥	4,776,507.59	2.79
31	03888	金山软件	4,761,745.96	2.78
32	03690	美团－W	4,750,155.96	2.77
33	00836	华润电力	3,886,182.91	2.27
34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3,833,361.24	2.24
35	02162	康诺亚－B	3,821,211.57	2.23
36	02669	中海物业	3,801,747.25	2.22
37	00038	第一拖拉机股份	3,591,215.02	2.10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5,454,887.2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5,073,126.0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如有）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5.5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37,479.6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31.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3,176.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053	24,097.19	127.83	0.00%	145,860,138.36	10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38,273.19	0.23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恽雷	公募基金	50~10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基金份	324,992,258.65
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0,441,157.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454,454.4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2,035,345.6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860,266.1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9 月 2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杨小松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俞文宏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莉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孙鲁闽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侯利鹏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茅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克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朱运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史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业务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审计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目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个别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12-13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监管谈话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与制度执行不到位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1	400,605,112.49	69.01%	139,981.64	57.03%	-
中金公司	1	50,722,366.33	8.74%	23,149.83	9.43%	-
海通证券	2	45,904,482.80	7.91%	29,764.20	12.13%	-
太平洋证券	1	37,415,142.15	6.45%	30,458.30	12.41%	-
天风证券	1	29,492,720.76	5.08%	11,904.16	4.85%	-
华泰证券	1	12,069,999.75	2.08%	6,152.03	2.51%	-
广发证券	1	4,318,189.03	0.74%	4,041.56	1.65%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选择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制定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具体标准。

2、选择程序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估，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后将其入库，并对入库的证券公司开展动态管理，定期检视其是否持续符合选择标准；

（2）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建立的服务评价及交易量分配机制，定期对证券公司开展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的分配。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交易单元：无；减少交易单元：高华证券、金元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8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0
3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 年 9 月 6 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说明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1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2
6	关于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1017	125,494,651.42	-	125,494,651.42	-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3.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nffund.com>